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空气质量保障项目（202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空气质量保障项目（2025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